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及延期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及延期完成的议案》，拟对“年产2,100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年产1.9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线项目”及“年产6,000吨植物营养产品生产线项目”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追加投资9,892.30万元并将“年产2,100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年产1.9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线项目”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06号”文核准，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75万股，其中公开发行的新股1,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6.92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0,38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88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492万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15〕08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人民币34,492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以及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获得的存款利息收入及收益净额为903.85万元，其中已用于“年产1.9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线项目”787.41万元，已用于“年产6000吨植物营养产品生产线项目”115.80万元。

2019年9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润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尔科技”）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道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已经完成销户，

账户结息 6,448.04 元转入润尔科技在该行的基本账户中。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后，根据公司、润尔科技、保荐机构、建行铁道支行等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第九条的约定，该协议即失效。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追加的投资额及资金来源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追加的投资额

经公司 2018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募投项目“年产 2,100 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年产 1.9 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线项目”及“年产 6,000 吨植物营养产品生产线项目”共计追加投资 5,823.28 万元。

为确保募投项目高质量完成，公司根据项目投资的实际情况，拟对前述 3 个项目再追加投资 9,892.3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万元）		第一次追加投资情况（万元）		本次追加投资情况（万元）	
		项目总投资	其中：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追加投资后项目总投资	其中：追加投资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追加投资后项目总投资	其中：本次追加投资额
1	年产2100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	6,368.00	5,325.00	7,558.05	5,325.00	11,471.44	3,913.39
2	年产 1.9 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线项目	5,989.00	5,989.00	9,075.50	7,489.00	14,895.72	5,820.22
3	年产 6000 吨植物营养产品生产线项目	2,095.00	2,095.00	3,641.73	2,737.43	3,800.42	158.69
	合计	14,452.00	13,409.00	20,275.28	15,551.43	30,167.58	9,892.30

注：“年产 2,100 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中的“抑芽丹原药生产线项目”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建设。

（二）资金来源

本次追加投资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追加投资的主要原因

- 1、提高生产设备和配料设备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 2、根据环保相关要求增加 RT0 等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备费用及安装费用；
- 3、项目实施过程中管道、阀门、仪表等采购和安装工程费用增加；

4、为提高设备使用寿命，将主要生产设备及配件的材质由碳钢变更为不锈钢。

四、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及预计完成时间

（一）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完成情况	项目详细进展情况
1	年产 2100 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	延期	(1) 生产及辅助建筑已建设完成，生产设备等工程已安装完成，管道、阀门、仪表等设备安装工程正在实施。 (2) 10kv 江泉 II 线及保安发电机已安装完成并通过供电部门验收通电，另一回路 10kv 江泉 I 线待园区规划接入。 (3) 已通过消防验收，正进行规划验收等，待验收合格并取得相关手续后，生产线进入试生产调试阶段。 (4) 因《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实施，需对项目中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进行收集治理。该项目 VOC 治理方案已经生态环境局批复，待实施。
2	年产 1.9 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线项目	延期	(1) 生产及辅助建筑已建设完成，生产及分装设备等工程已安装完成，管道、阀门、仪表等设备安装工程正在实施。分装设备已试运行。 (2) 已通过消防验收，正进行规划验收等，待验收合格并取得相关手续后，生产线进入试生产调试阶段。 (3) 因《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实施，需对项目中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进行收集治理。该项目 VOC 治理方案已经生态环境局批复，待实施。
3	年产 6000 吨植物营养产品生产线项目	已完工	生产及辅助建筑已建设完成，生产及分装设备、管道工程已安装完成。已通过消防验收，正进行规划验收等，待验收合格并取得相关手续后进入试生产调试阶段。
4	年产 500 公斤 S-诱抗素原药项目	已终止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500 公斤 S-诱抗素原药项目终止实施。终止实施的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 877.28 万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用于参股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因此年产 500 公斤 S-诱抗素原药项目实际投入资金 377.72 万元。
5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已终止	(1)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募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中营销培训中心子项目终止实施。终止实施的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2,482 万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用于参股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并将“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剩余资金变更用于投资“年产 2,100

			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年产 1.9 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线项目”及“年产 6,000 吨植物营养产品生产线项目”。 因此,公司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实际投入资金 3,203.52 万元。
6	补充营运资金	已完成	公司使用 1.2 亿元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完成。
7	参股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已完成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终止实施的募投项目“年产 500 公斤 S-诱抗素原药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中的“营销培训中心大楼建设”子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共计 3,359.28 万元变更用于参股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实施完毕。

(二) 预计完成时间

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公司经过审慎的研讨论证,将“年产 2,100 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和“年产 1.9 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线项目”完工时间调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三)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为了继续保持在技术、工艺上的先进性,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对生产工艺和设备选型进行优化,主要设备的选型、采购、安装及调试周期较原计划延长。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实施进度、实际建设工期、园区配套设施及验收审批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无法在计划时间内顺利完成。

因此,公司经审慎研究后决定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

五、其他说明

1、因《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实施,按照该要求需对募投项目中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进行收集治理。募投项目 VOC 治理方案虽已经生态环境局批复,但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存在不能按时试生产的风险。

2、公司募投项目所在园区为新建园区,公司为首家入驻企业,目前园区动力电源仅为单回路电源,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如果园区的双回路电源未能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建设完成,“年产 2,100 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完工后,存在不能按时试生产的风险。

3、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项目完工后需向安全、环保、建设等部门申请验收，验收通过并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事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全面正常运行到达产尚需一定时间，但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 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0 日